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年 10月 14日 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江苏长海复 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2013年10月24日,公 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 到董事9人,实到8人,独立董事李力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 荣幸华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杨国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常州武进支行申请额度为6,000万元授信的 议案》

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常州武进支行申请额度为 6,000 万元 的综合授信,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具体使用金额将根据公司自身运 营的实际需求确定。

表决结果: 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4日